公司代码:601788 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高云龙	工作原因	葛海蛟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决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总股本4,610,787,639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922,157,527.80元。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	601788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617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勤	朱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电话	021-22169914	021-22169914
电子信箱	ebo@ebscn.com	ebo@ebsc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行业131家证券公司主要从事经纪、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证券自营交易、资产及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和管理及另类投资等业务,行业资产总值及资产净值分别为人民币6.14万亿元及人民币1.85万亿元。(本段告行业数据均来源于沪深交易所、Wind资讯、证券业协会会员系统、基金业协会会员系统等)

2.1 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经纪和财富管理:公司向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代客户持有现金赚取利息收入,及代销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赚取手续费。

信用业务:公司从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式购回交易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赚取利息收入,并从光大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中赚取收入。

机构证券业务:公司从向公司及其他机构客户提供承销、财务顾问、投资研究及主经纪商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并从自营交易及做市服务赚取投资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资管理:公司向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服务赚取管理及顾问费,并从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获得投资收入。

海外业务:公司通过海外业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2.2 报告期内行业情况说明

国际经济形势:2017年,世界经济迎来逐步向好局面。全球经济增速和增长预期提升,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势头良好,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速企稳回升。全球贸易和投资回暖,金融市场预期向好。但世界经济面临的风险或扰动未消散,世界经济格局的变化调整仍在继续。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逐步转向,通过缩减资产负债表、推高利率来收缩流动性。全球主要经济体债务总量持续攀升。

中国经济形势:2017年,中国经济从“新常态”迈向“新时代”,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增速比上年有所加快,延续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全年GDP首次迈入80万亿元大关,增速6.9%,实现近七年来的首次回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要进展,“三去一降一补”取得实在成效,供给质量持续提高。高速增长转变为中高速增长成为经济新常态,增速换挡、结构优化、动能转化为新时代高速度向高质量平稳过渡奠定坚实基础。就业稳、物价稳、国际收支稳,形成经济“多稳”格局。经济结构优化、发展的质量效益稳步提升。

金融行业发展方向:金融业作为国民经济的血脉,在“新时代”、十九大提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深化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五年一次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了金融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重大任务,进一步理顺金融与实体经济的关系,全力遏制个别领域金融空转、自我循环的不良现象,为今后金融改革和发展回归方向。

行业监管方面:行业监管强化“新要求”,2017年监管新规密集出台。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子公司规整规范等行业新规从严要求,再融资、并购重组、股票质押、投行内控、股东减持等业务新规全面执行,一行三会“大资管新规”配套出台,券商外类评级等监管政策陆续颁布。监管环境持续变化,监管要求不断强化,将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深入推进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以坚守主业为前提,以控制风险为底线的政策导向更加明确,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是政策导向的重点和立足点。

资本市场概览:资本市场呈现“新变化”,二级市场行情分化,股热债冷现象明显,投告期内上证综指累计上涨6.56%,沪深300指数全年上涨21.78%,中债总全价指数下跌4.26%;二级市场整体交投清淡,投资者活跃度较低,2017年,市场日均股基单边成交额为4,986亿元,同比下降11.67%;截至2017年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为10,263亿元,较2016年末上升9.26%;一级市场承销规模下降,根据Wind统计,2017年股权融资规模为1,72万亿,同比下降18.50%,其中IPO发行常态化,全年共发行438家,募资2,301亿元,同比增长53.81%;再融资募资规模为1,40万亿元,同比下降23.68%;证券公司债券承销规模4,56万亿元,同比下降12.72%。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05,864,365,109.99	177,637,258,731.85	15.89	197,072,820,653.25
营业收入	9,838,147,762.07	9,164,639,102.50	7.35	16,571,087,24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6,470,221.54	3,013,019,180.75	0.11	7,646,516,07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6,836,892.35	2,885,600,649.86	-4.81	7,537,978,31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575,912,324.95	47,195,711,242.53	2.92	40,482,598,44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6,386,811.62	-19,645,565,205.50	不适用	542,672,12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42	0.7391	-11.49	2.13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42	0.7391	-11.49	2.1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7.29	减少1.03个百分点	23.6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31,018,310.49	2,236,127,698.98	2,705,859,763.52	3,165,141,98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211,411.32	650,276,661.54	1,032,186,739.90	746,795,40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5,332,584.34	541,504,568.04	1,028,357,509.35	741,642,23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1,000,907.73	7,215,969,296.81	-7,285,455,003.65	-33,575,900,197.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262(户,其中,A股股东82,062户,H股登记股东200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912(户,其中,A股股东89,719户,H股登记股东193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0	1,159,456,183	25.15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65,000,000	1,074,250,000	23.30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200	703,638,400	15.26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2,243,440	200,839,788	4.36		无		其他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52,718,387	3.31		无		其他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光大证券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751,000	60,336,354	1.31		无		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54,978,619	1.19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7,568,900	0.81		无		其他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18,821,017	0.41		无		其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233,700	17,233,700	0.37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56.67%的股份。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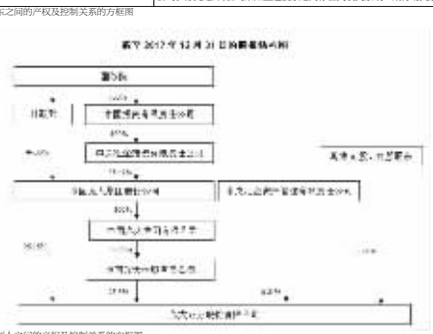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15光大04	123085	2015-04-27	2020-04-27	60	5.7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6光证05	145071	2016-10-24	2018-10-24	10	3.13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6光证06	145072	2016-10-24	2019-10-24	30	3.2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光证02	145288	2017-01-11	2018-07-11	20	4.10	每6个月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光证03	145336	2017-02-14	2019-02-14	20	4.3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7光证04	145337	2017-02-14	2020-02-14	20	4.45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7光证05	145506	2017-04-26	2019-04-26	30	4.95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7光证06	145507	2017-04-26	2020-04-26	40	5.0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光证G1	143154	2017-07-04	2020-07-04	30	4.58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光证G2	143155	2017-07-04	2022-07-04	15	4.7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光证D1	145802	2017-09-20	2018-09-20	30	4.8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7光证G3	143325	2017-10-13	2020-10-16	41	4.8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7光证G4	143326	2017-10-13	2022-10-16	16	4.9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7光证D2	145745	2017-11-16	2018-11-16	22	5.1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7光证07	150015	2017-12-06	2018-12-06	30	5.5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光证01	150093	2018-01-18	2019-01-18	20	5.4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光证02	150094	2018-01-18	2020-01-18	20	5.55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8光证D1	150189	2018-03-19	2019-03-19	8	5.22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7年,公司发行的各期债券均按时兑付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2018年3月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公司信用等级为AAA。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67	60.26	上升9.41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2	0.16	-25.00
利息保障倍数	3.23	3.38	-4.44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综合经营,稳健发展,在行业收入利润普遍下滑的背景下取得较为稳定业绩,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9亿元,同比增长7.35%;实现净利润31亿元,同比增长0.11%。稳健的发展步伐和稳定的经营业绩为公司赢得了良好市场声誉,公司连续三年蝉联《金融时报》和中国社科院共同评选的“年度最佳证券公司”,连续三年跻身“亚洲品牌500强”“中国品牌500强”,再次荣登香港权威杂志《亚洲周刊》“全球华商1000排行榜”并获历史最好排名,荣膺“最受投资者信赖的上市券商”第一名,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信用业务、机构证券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海外业务和其他业务。

1.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

经纪和财富管理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2017年度,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25亿元,占比25%。

(1)证券经纪业务

2017年,公司面对市场竞争压力,立足线下线上两个平台,着力夯实基础业务,继续深化分支机构改革,强化客户服务体系,全力建设零售网点;依托线下联动优势,以贵宾服务为抓手,以贵宾客户为核心,全力引进新客户,引流新资产,截至2017年末,分公司贵宾达到138家;新设营业厅19家,贵宾服务量达到222家;2017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为2.36%,同比上升0.02个百分点,市场排名上升1位,位列行业第13位;代销金融产品销售额同比上涨52%;新增开户数同比上涨168%;股票及基金交易量市场份额为2.37%,市场排名第13位;股票交易市场份额为2.45%,市场排名第11位。

(2)财富管理业务

2017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围绕“大力服务分支机构业务发展”、“持续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和服务体系”两项核心目标,建设全面的产品和服务支持体系,全力打造“以量化为手段,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的财富管理模式。具体包括采用量化算法为客户提供投资组合建议,富尊会俱乐部为高净值客户举办投资报告会、菁英训练营等活动,家族办公室为财富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服务、不断探索超高净值客户产品定制化需求等。

(3)期货经纪业务

2017年公司期货业务在分实传统经纪业务基础上加快转型发展,着力探索股票期权、白糖做市、原油期货等创新业务,经营情况总体表现平稳。2017年,光大期货实现日均保证金86.99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2.26%。截至2017年末,光大期货在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和中金所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06%、3.36%、3.11%和3.61%。股票期权全年累计成交量市场份额6.30%,排名期货公司第1位,全市场第3位。2017年,光大期货连续四年获得期货行业最高评级AA级,再获“中国最佳期货公司”称号。

2.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2017年度,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19亿元,占比19%。

(1)融资融券业务

2017年,公司在保证业务质量基础上努力维持融资融券业务的市场份额。加强业务协同,助力分支机构,聚焦高净值客户,公司两融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融券业务持续保持行业领先。截至2017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300.82亿元,同比下降1.03%,市场份额为2.93%,市场排名第11位;融券余额为5.62亿元,市场份额12.48%,市场排名第3位。

(2)股票质押业务

2017年,公司继续大力发展股票质押业务,聚焦优质上市公司大股东及控股股东,进一步优化股票质押业务结构,加大自有资金对接比例,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实现持续增长,市场排名连续上升。截至2017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为442.50亿元,同比增长44.32%;市场份额为27.2%,同比增长13.81%,行业排名第13位,较上年提升2位,连续三年实现排名上升。公司股票质押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231.01%。

(3)融资租赁业务

2017年,面对市场需求下行和经营风险上升等诸多挑战,光证租赁主动应对,积极调整,在保持传统融资租赁业务稳健增长的同时,坚持专业化经营,积极拓展创新业务,实践产融结合;融资渠道逐步丰富,融资租赁、资产管理和产业投资顾问服务的“一体两翼”布局初步成型,形成通机领域先发优势。2017年,光证租赁完成新增项目投放数量24个,全年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总计37亿元;完成累计项目投放金额89亿元,累计回收租金金额36.54亿元。

3.机构证券业务

机构证券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销售交易业务、私募业务、投资研究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2017年度,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23亿元,占比23%。

(1)投资银行业务

2017年,面对市场变化,投资银行业务主动适变应变,战略上坚持“投行+”改革不动摇,策略上及时调整业务重心,推动业务稳发展,股债主承销规模排名较去年上升2位,位列行业第10位。公司投行系统以战略客户和重点项目为突破口,协同直投、基金、贷款等内外资源,提供全产业链资本运作,与战略客户合作深度持续扩大。

2017年公司完成股票承销家数18家,市场份额1.56%,市场排名第18位;股票承销金额152.36亿,市场份额0.93%,市场排名第25位;其中IPO承销家数6家,市场份额1.33%,市场排名第19位,行业排名较去年提升9位;并购重组家数4家,市场排名第13位。公司加大股权融资项目储备,截至2017年末,公司在审项目21个,其中IPO项目13个,IPO在审项目数量排名行业第11位。

面对债券承销市场的大幅下滑,公司主动调整业务重心,债券承销规模排名实现逆势上升。2017年,公司主承销各类债券合计313只,主承销规模2,002.43亿元,同比上升16.49%,市场份额4.43%;债券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7位,承销家数排名行业第8位。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创新业务开发力度,完成资产证券化项目390.36亿元,行业排名第9位,较去年上升6位;完成国内首单新能源电价补贴款资产证券化项目,首批支持“一带一路”项目,首批支持“一带一路”项目,公司首单主体新加坡上市绿色熊猫债,首单可交换债等,创新融资能力得到市场认可。公司获2017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秀承销商”和“优秀受托管理人”两项大奖,是同时获此殊荣的三家券商之一。

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重点围绕新三板基础业务和全产业链开发业务,强化新三板业务协同;同时高度重视项目的风控与合规管理,全年IPO承销家数6家,并成功实现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中的突破,承销家数排名行业第14名;2017年新增推荐挂牌44家,新增挂牌家数排名行业第15名。2017年新三板股票发行融资金额32.66亿元,新增融资额排名行业第12名,截至2017年末,公司为139家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其中83家公司进入创新层。

(2)销售交易业务

2017年,公司立足于服务公募基金、金融同业和顾客户三类主体,积极提升投顾客户、服务客户的能力,扩大机构客户服务群体,公募基金内市率水平稳步提升;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公司各业务条线的联动协同;综合利用各种服务和营销手段,拓宽服务面、延伸服务深度,积极进行创新业务探索。2017年,公司席位佣金净收入市场份额从去年同期的3.32%增长到3.73%;机构业务交易量占比从去年同期的3.05%增长到3.18%。

(3)私募业务

2017年,公司完成了私募业务条线的组织架构调整和资源整合,搭建私募业务一站式服务体系,为私募管理人提供包括小微孵化、资本引介、业绩评价、投资研究、交易系统、募集代销、信用交易、产品设计、运营外包等服务。截至2017年末,公司累计引入PB产品1,424只,同比增长95.66%;累计引入PB产品备案规模2,036.63亿元,同比增长92.70%;年底存续PB产品1,105只,同比增长66.67%;年底存续规模1,524.33亿元,同比增长68.10%。

(4)投资研究业务

2017年,公司研究持客观、独立、专业的宗旨,不断扩大研究覆盖领域,引进多个在市场中有影响力的团队及具备深厚产业背景的研究人员,积极推进研究品牌建设,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前瞻性、体系化的投研服务;加强对公司各业务条线的研究支持力度。2017年,公司荣获新财富“最佳海外市场研究团队”第一名,荣获“纺织服装研究团队”第二名、“新财富15周年行业典范”奖项。

(5)证券自营业务

2017年,公司在权益投资上秉持了一贯的“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原则,在医药、大消费、人工智能、保险等符合社会未来发展的大趋势、大方向的行业中精挑细选,坚持重点持有具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个股,同时依据政策导向,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基础上,择优配置中高等级的信用债品种,公司作为90家证券期权主做市商,做市能力与盈利水平整体优秀,日均成交量占比接近全市场的10%,获得年度AA评级;2017年是场外期权业务大发展的一年,公司自下半年正式开展场外个股期权业务以来,规模与收入迅速增长,完成了多笔OAC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约;收益凭证方面,公司创新推出挂钩白糖、豆粕等农产品期货价的挂钩动型收益凭证,发行规模逾百亿元;资金融市场方面,拓展黄金组合交易业务,取得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大宗商品方面,重点发展场外期权业务,涉及贵金属、农产品、能源化工等品种。

4.投资管理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2017年度,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19亿元,占比20%。

(1)资产管理业务

2017年,光证资管主动应时引资资本潮,持续完善投研体系,打造综合高效的投融资执压,不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主动管理规模稳居行业前列,公司持续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努力增加产品类型,丰富投资策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综合服务。截至2017年末,光证资管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2,744亿元,较2016年末增加人民币48亿元,增长1.78%。其中,集合理财产品规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与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分别为人民币716亿元、1,966亿元和72亿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主动资产管理规模占比42%;2017年,作为管理人完成资产证券化项目4单,共计发行规模人民币58亿元。

(2)基金管理业务

光大保德信始终坚持把投资者利益放在首位,把客户资产的保值增值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础,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探索符合市场趋势与公司实际的发展道路。2017年,光大保德信通过不断完善投研建设,提升销售力度,强化风险控制,实现了公司利润、规模、排名的同步增长。截至2017年末,光大保德信管理资产规模(公募、专户合计)为1,078.40亿元,较年初增长37.59%,其中公募基金规模为747.42亿元,同比上升36.32%,市场份额占比0.65%,期限货币基金后的排名为行业第30位,较2016年末期除货币基金后的排名上升7位。

(3)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2017年,光大资本一方面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开展整改工作。截至2017年末,整改方案已获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另一方面,稳妥安排项目退出,基金投后管理以及优质项目储备:积极布局产业并购基金,广泛与政府引导基金、大型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展开多方位合作。截至2017年末,光大资本下设基金管理子公司20家,管理基金产品41支。

5.海外业务

2017年度,海外业务板块实现收入9亿元,占比10%。

2017年,公司海外业务发挥内地与香港两地优势,扩大资源整合动能,坚持境内外一体化发展,围绕经纪与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四大业务领域,全力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传统经纪业务方实客户基础,提升市场份额,在高度竞争的市场中凭创优质服务,采获香港最佳经纪商称号;截至2017年末,客户资产总值1,343亿港元,同比增长6%,日均成交额15亿港元;客户总数13.2万户,同比增长4%;投行业务平稳布局,实现稳步发展,全年共完成IPO融资金额226亿港元;完成合规及财务顾问项目3个,美元债发行承销项目12个,配售项目6个,可转债项目1个;资产管理聚焦机构客户,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业务规模稳定增长,旗下23个产品共管理基金规模338亿港元;投资管理业务响应国家战略,跨境协同,设立“一带一路”基金,成功投资海容通信等港上海外资项目,海外市场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启用“光大新鸿基”作为公司在港运营品牌;收购英国机构经纪及研究公司北方富豪(NBNO),正式登陆欧洲市场,为未来延伸海外市场、拓展国际销售和交易网络、扩大全球客户基础迈出重要一步。

6.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互联网金融业务和PPP业务。

(1)互联网金融业务

2017年,公司以用户为中心,以金融科技为抓手,以智能化、数据化运营为支撑,以构建平台化、场景化、社交化、生态化的综合互联网服务平台为目标,持续推动“金融+科技”产生聚合效益,构建适应未来的金融业务服务体系。公司智能理财系统“智投魔方”于9月初发布上线,利用大数据技术为零售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上线用户使用规模快速上升。截至2017年末,金融社区用户数已经突破40万。2017年,光大易创旗下立马理财平台交易金额142.5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3%。平台累计完成金融产品交易金额243.35亿元。平台累计用户总数达352.27万人,较年初增长156%。

(2)PPP业务

2017年6月12日,行业首家专注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相关领域的专业公司——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致力于发展成为整合社会资本的平台、自有资金运营的平台和深耕区域经济发展的平台。在政策与市场进一步趋紧的大环境下,光大发展坚持“两条腿走路”,将改合作板块与城市更新板块作为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相关业务发展的有力抓手。

2017年,公司发挥行业先发优势,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开发,光大红河水务基金、光大仙头比亚迪云轨投资基金顺利落地云南、广东、顺利推动完成陕西省铁路基金的落地及首期资金的投放,同时储备了一批城市更新项目,正积极推动落实。

(二)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8日,注册资本15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大期货总资产97.52亿元,净资产20.15亿元,净利润17,911万元。

2.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1日,注册资本2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证资管总资产19.48亿元,净资产13.62亿元,净利润2,608万元。

3.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7日,注册资本40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大资本总资产51.94亿元,净资产45.54亿元,净利润12,148万元。

4.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26日,注册资本20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大富尊总资产91.70亿元,净资产20.66亿元,净利润1,783万元。

5.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9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缴资本27.65亿港元。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证金控总资产(折合人民币)75.39亿元,净资产6.14亿元,净利润-25,416万元。

6.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12日,注册资本5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大发展总资产10.39亿元,净资产5.04亿元,净利润408万元。

7.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9日,注册资本10亿元,公司通过光大资本、光证金控持有85%股权。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证租赁总资产65.60亿元,净资产11.52亿元,净利润5,676万元。

8.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2日,注册资本1.6亿元,由公司和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持有55%股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基金总资产11.43亿元,净资产8.50亿元,净利润15,718万元。

9.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6日,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持有40%股权。经营范围为:金融数据处理与分析、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大云付总资产28.51亿元,净资产2.16亿元,净利润1,470万元。

10.光大易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6日,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持有40%股权。经营范围为:金融数据处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大易创总资产2.30亿元,净资产1.13亿元,净利润1,074万元。

1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12日,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持有25%股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成基金总资产30.36亿元,净资产21.33亿元,净利润22,349万元。

(三)其他

1.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实施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新准则实施后,对公司利润表列报产生影响。2017原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35,732万元调整计入“其他收益”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详见公司公告2017-065号。

(2)资产处置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非流动资产因自然灾害发生毁损或被政府部门强制征收而产生的损失在“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对于持有待售负债则按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重组计提、境外债务重组、登记注册、境外债务重组及其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如适用)与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费用;

②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直接或间接企业或控股的附属类中介设立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境内外的核准、备案、注册登记手续等。

③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协议、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④为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⑤办理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⑥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⑦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⑧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董事会同意授权其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孰早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同意:

1.发行主体。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专门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发行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特殊目的载体。

2.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年度末、半年度末或季度末)净资产额的5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资产支持证券),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3.基础资产。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期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融出资金形成的债权资产、股票质押回购债权资产等财产或财产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发行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

4.载体期限。不超过10